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0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4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3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公司首次授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韩啸先生、董事秦涛先生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情况：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7 日